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6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2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775.0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53.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到位，到位情况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21 年 1-6 月，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1.4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640.61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78.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3,953.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469.17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5.6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71.4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4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640.6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65.0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578.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78.23
差异 [注]		G=E-F	23,000.00
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H	23,000.00

[注]2021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00万元尚未收回。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8月21日公司更换保荐机构，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3 个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657298	503.07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凤凰支行	1102029029000033901	1,075.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西张支行	8010188802538	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	8112001012700523232	0.00	已销户
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	51559100000812	0.00	已销户
合计		1,578.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

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23,0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币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

募集资金总额			63,953.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1.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40.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00.92	9,650.54	20,349.46	32.17	2023 年	-	注 1	否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70.52	2,036.31	3,963.69	33.94	2022 年	-	注 2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0.00	2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	注 3	否

款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4,953.76	4,953.76	0.00	4,953.76	0.00	100.00	不适用	-	注 4	否
合计	-	69,000.00	63,953.76	63,953.76	1,171.44	39,640.61	-24,313.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00万元尚未收回。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特殊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的建设期预计为3年，达产期4年，项目建设第1年不生产，第2年达产约50%，第3年达产约80%，第4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年均净利润4,818.8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第2年，尚未实现收益。

[注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特殊合金领域的基础创新能力，有利于形成新的技术储备，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注 3]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注 4]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